

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科學研究所輻射安全防護工作守則

1. 任何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非經核能安全委員會檢查(審查)合格核發使用執照，不得使用。
2.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操作人應由參加游離輻射防護之相關訓練，並由領有核能安全委員會發給輻射安全證書者擔任。
3. 輻射操作人員應充分熟練設備操作程序，減少重覆照射及不必要之曝露。
4. 非必要私人物品勿攜入室檢測室內。
5. 進入及離開操作室之工作人員均需確實填寫「操作室人員進出紀錄表」
6. 非輻射工作人員(如因研究需要之實驗受試者)進出管制區，須經輻射操作人員之同意、登記，並應遵守有關規定。
7. 輻射操作人員應熟知本安全防護工作守則及意外事故處理程序，並確實遵守之。